

证券代码：838419

证券简称：威泽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号）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列报调整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2）部分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重分类列报；（3）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递延所得税事项进行更正；（4）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相应递延所得税事项；（5）对研发样机资本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递延所得税事项进行更正；（6）调整未入账的控股股东代垫办事处装修费事项；（7）对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同步进行更正；（8）对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所涉及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进行更正；（9）对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编制方法及调整事项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

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2,663,606.54	198,067.45	122,861,673.99	0.16%
负债合计	43,002,411.03	529,226.75	43,531,637.78	1.23%
未分配利润	26,367,228.26	-555,160.59	25,812,067.67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61,195.51	-331,159.30	79,330,036.21	-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61,195.51	-331,159.30	79,330,036.2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3.20%	-2.38%	3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2.27%	1.31%	33.58%	-
营业收入	124,019,105.98	0.00	124,019,105.98	0.00%
净利润	23,794,536.52	-1,565,968.72	22,228,567.80	-6.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3,794,536.52	-1,565,968.72	22,228,567.80	-6.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3,125,598.46	1,090,041.74	24,215,640.20	4.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2,390,633.89	874,663.80	113,265,297.69	0.78%
负债合计	45,678,425.02	-360,056.86	45,318,368.16	-0.79%
未分配利润	16,866,202.94	854,211.26	17,720,414.20	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12,208.87	1,234,720.66	67,946,929.53	1.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12,208.87	1,234,720.66	67,946,929.53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5.12%	-0.92%	24.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78%	1.79%	24.57%	-
营业收入	91,938,495.40	-131,556.23	91,806,939.17	-0.14%

净利润	15,465,383.54	-365,417.47	15,099,966.07	-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5,465,383.54	-365,417.47	15,099,966.07	-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4,026,027.67	1,308,136.99	15,334,164.66	9.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1,638,699.40	2,006,843.09	103,645,542.49	1.97%
负债合计	44,256,149.32	399,281.24	44,655,430.56	0.90%
未分配利润	10,030,824.01	1,183,086.99	11,213,911.00	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82,550.08	1,607,561.85	58,990,111.93	2.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82,550.08	1,607,561.85	58,990,111.93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4.72%	2.32%	27.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4.47%	-2.43%	22.04%	-
营业收入	83,570,892.04	-115,407.09	83,455,484.95	-0.14%
净利润	13,324,330.29	1,598,726.74	14,923,057.03	12.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3,324,330.29	1,598,726.74	14,923,057.03	12.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3,188,616.03	-1,024,932.57	12,163,683.46	-7.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